

## 第十四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如涉及)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拖拉机 M2004-5RP (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厂名) 2, 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 192 号 (生产厂址)。拖拉机 M2004-5RP (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 拖拉机 M2004-5RP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拖拉机 M2004-5RP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插秧机 2ZGQ-8N (产品名称 2), 生产厂为 久保田农业机械(苏州)有限公司 (厂名), 厂址为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77 号 (生产厂址)。插秧机 2ZGQ-8N (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插秧机 2ZGQ-8N (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插秧机 2ZGQ-8N (产品名称 2) 的 / (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平地机 12PW-500B (产品名称 3), 生产厂为 常州

汉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江苏省常州市新北  
区环保四路 89 号（生产厂址），平地机 12PW-500B（产  
品名称 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  
平地机 12PW-500B（产品名称 3）的  / （关键组件）在中  
国境内生产，平地机 12PW-500B（产品名称 3）的  / （关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平地机 12PW-500B（产品名称 4），生产厂为通河  
县大海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黑龙江省哈尔滨  
市通河县经济开发区兴业路 4 号（生产厂址），平地机 12P  
W-500B（产品名称 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规定比例），平地机 12PW-500B（产品名称 4）的  / （关  
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平地机 12PW-500B（产品名称 4）  
的  / （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通河县远方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年月日 2026 年 07 月 05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  
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标的名称)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是/否)	该产品成本占全部产品 成本之和的比例(%)
1	拖拉机	是	56.08%
2	插秧机	是	28.55%
3	旋耕机	是	5.43%
4	平地机	是	9.95%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100%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通河县远方农机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7月05日

说明: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供应商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 须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

附件: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